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利润总额 666,297,826.77 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所得税率，2021 年所得税总额为 55,229,039.28 元，实现净利润为 611,068,787.49 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金 61,106,878.75 元，2021 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49,961,908.74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337,519,191.92 元，至 2021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887,481,100.66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882,341,295 股（含报告期可转债已转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0.70 元人民币（含税），以此计算的股息总额为 61,763,890.65 元。因公司正处于可转换债券转股期，本方案实施时的股本可能会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存在差异。因此，股息分配将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金额保持不变。

A 股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的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B 股按股东会召开日第二天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折合港币兑付（B股境内个人股东个税按财税[2015]101号规定执行，外籍个人股东按财税字（1994）020号规定免税，非居民企业股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减按10%征收企业所得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公司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882,341,295股（含报告期可转债已转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0.70元人民币（含税），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